



AISL
HARROW
BEIJING 哈罗北京

哈罗北京儿童安全政策

适用范围:	所有员工
最近更新时间:	2026年1月
修订版:	

目录

- 1、简介和关键人员
- 2、儿童保护和儿童安全政策
- 3、角色与职责
- 4、儿童虐待
- 5、关切报告程序
- 6、儿童揭露应对程序
- 7、对工作人员提出关切/指控
- 8、学生施虐个案（校园霸凌）
- 9、员工行为准则
- 10、员工招聘
- 11、培训
- 12、附件

1. 简介

哈罗北京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学校所有学生的福利。除儿童保护外，儿童安全还包括其他问题，如学生健康和安全、反霸凌/网络霸凌、数字安全（应理解为网络安全以及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滥用）、医疗服务以及酗酒、吸毒和滥用药物。这些领域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应与本文件一并阅读，特别是以下内容：HS19 AISL儿童安全政策、员工行为准则、HS35——数字设备和IT访问（员工）和其他数字相关文件、霸凌预防政策、行为政策、HS22心理健康和咨询程序、HS24克制和合理武力政策、低级别关注指南/ HS 41举报政策、HS 47招聘政策、HS55校园访问和安全政策、出勤政策、健康和安全政策、员工手册、HS 26贴心照顾政策及教育旅行政策。

本儿童保护和儿童安全政策适用于学校的所有员工、学生、外部承包商、志愿者和访客，他们必须始终遵守该政策。所有实际或疑似虐待个案必须通知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并遵循学校的程序。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将向校长上报所有实际或可疑虐待个案。例外情况是，如果有工作人员/志愿者牵涉到这些问题，则必须通知校长。如果校长牵涉到这些问题，必须通知负责儿童保护的董事。必须强调的是，任何关于儿童保护或儿童安全的关切都必须向有关人员报告。在1989年和2004年《英国儿童法案》中，儿童被定义为未满18岁的任何人，这是学校采用的定义，尽管我们将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我们所照顾的所有学生实施这一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关键人员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全校)	Peter Lynch	plynch@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 (中国文化)	Rosemary Zhao	rzhao@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全校)	Pauline Gradden	pgradden@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中学部)	Mollie O'Connor-Convery	moconnor-convery@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 (中学部)	Zahara Sattar	zsattar@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小学部)	Clare Boyden	cboyden@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 (中小学)	Cassie Lockwood	clockwood@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幼儿园)	David Mayers	dmayers@harrowbeijing.cn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幼儿园)	Portia Gao	pgao@harrowbeijing.cn

Phil Akerman	哈罗北京校长	pakerman@harrowbeijing.cn
Ahmed Hussain	儿童安全负责董事	ahussain@aisl-edu.com
Lisa Lin	学校心理咨询师	Llin@harrowbeijing.cn

Cherry Wang	学校心理咨询师	cherwang@harrowbeijing.cn
Imogen Dunhill	行政助理	idunhill@harrowbeijing.cn
校外主要联系人:		
Tim Gerrish OBE	国际儿童保护顾问	tim@icpa.co.uk
国际学校理事会: 儿童安全		info@cois.org
学校的性与浪漫关系教育		susie.march@live.com
当地警方 政府部门与机构		联系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GA办公室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北京		www.mariestopes.org.cn
驻北京大使馆		在适当的时候通过网站联系
拯救儿童 (北京)		public@chinadevelopmentbrief.cn
英国防止虐待儿童学会 (英国)		+44 (0)800 800 500
北京长和大蕴儿科诊所		电话: +86 (0)10 6461 6283

2. 儿童保护与儿童安全政策

哈罗北京深知其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责任，并坚信儿童安康至关重要，正如1989年和2004年《英国儿童法案》的明文规定。虽然学校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但亦充分意识到儿童保护风险无法彻底消除。

本儿童保护和儿童安全政策适用于学校的所有员工、学生、外部承包商、志愿者和访客，他们必须始终遵守该政策。工作人员应始终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并应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使所有儿童都有最好的结果，这是学校儿童保护的基本理念。

- 本政策有五个主要要素：

- 建立一个积极、支持型、安全环境，使儿童可以学习和发展，同时建立促进所有学生存在感的学校风气。
- 确保我们实施更安全的招聘，检验在学校工作的所有员工、承包商和志愿者的适岗性。
- 提高对儿童保护问题的认识，并通过课程内容为儿童提供保护自己和他人安全所需的技能。
- 制定和实施识别及报告个案或疑似虐待个案的程序。
- 对遭受虐待的学生提供支持。
- 学校认识到，由于与儿童的日常接触，工作人员可以很好地观察虐待的外部迹象。为了达到此目的，哈罗北京将：
 1. 建立和维持一个给予儿童安全、鼓励儿童说话、倾听儿童声音的环境。
 2. 确保儿童知道，有事可以向学校的成年人求助。
 3. 在正式和非正式课程中为儿童提供发展识别和避免虐待所需技能的机会，包括识别和报告校园霸凌、有害性行为和网络虐待。
 4.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遵循英国NSPCC、DfE、私立学校督察（英国海外学校）发布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确保儿童在教育中的安全法定指南》（KCSIE 2025），并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等世界性指导方针。
 5. 确保有一名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一名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接受过适当的培训和支持。每两年对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进行一次儿童保护培训。
 6. 确保有一位负责儿童保护的儿童安全主管。主管机构每年审查儿童保护政策、程序和有关职责履行的效率，包括纠正缺陷或弱点。主管接受适当的安全训练。
 7. 确保学校所有员工和志愿者都遵循更安全的招聘做法，包括对所有员工和志愿者进行适当的任命前核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承包商和其他个人进行核查。
 8. 确保每个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供应人员、承包商和志愿者）和主管机构都知道谁是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他们的角色，如何联系他们，以及在他们不在场时该向谁求助。
 9. 确保所有员工和志愿者都了解儿童保护安排，了解他们对虐待迹象的警惕责任，以及他们有责任将任何问题提交给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10. 通过定期的员工培训，我们将培养学生和员工之间相互尊重的文化，让成年人树立良好的榜样。这可能包括提供心理健康急救、预防自杀、有害性行为以及根据角色和责任进行校园霸凌的机会。每年向所有长期工作人员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所有兼职和志愿工作人员都了解保护儿童的安排。
11. 与北京的相关机构建立有效的联系，并按要求配合有关儿童保护事宜的问询。
12. 保留儿童关切的电子记录，即使没有必要立即通过“MyConcern”提交问题。
13. 在符合当地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记录将尽可能及时地转移到新国际学校。
14. 遵守法定指导程序，并在任何员工、志愿者或校长被提出指控时与当局密切合作；在校长被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将通知儿童保护主管。良好做法要求将调查和指控结果的明确记录保存在工作人员的机密档案中。
15. 对所有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进行风险评估；这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非现场提供者对与学校学生接触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适当的排查。
16. 确保立即纠正儿童保护安排中的任何缺陷或弱点。
17. 强化所有儿童，无论年龄、残疾、性别、种族传统、宗教信仰、性取向或身份（所谓的“受保护特征”），都有权在当地环境中得到平等保护、免受各种伤害或虐待的观念。
18. 请记住，有些儿童由于先前经历、依赖程度、沟通需求、特殊教育需求、残疾或其他个人需求（即：情境保护）的影响，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19. 确保数字安全系统的健全，包括适当的过滤和监控软件，由员工进行定期检查，并明确对学生的数字安全期望。请参阅AISL数字相关政策。
20. 确保校园安全，采用闭路电视、保安、周边围栏、有效保护关键区域/危险区域等各种手段，以及通过在工作场所进行强有力的监督、进行健康、安全和风险管理、利用数据、定期审查和实施持续维护计划来促进安全。

《儿童法案》（1989年）和《确保儿童在教育中的安全法定指南》（2025年）规定，“儿童安康至关重要”。这意味着，不应允许可能适用于其他情况的保密考虑凌驾于保护儿童不受伤害的权利之上。但是，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在表达关切和正在调查时为所有有关人员保密。

我们认识到，遭受任何形式虐待的儿童可能会发现很难形成自我价值感。他们可能会感到无助、羞辱和某种责备感。学校可能是处于危险中的儿童生活中唯一稳定、安全和可预测的因素。在学校时，他们的行为可能具有挑战性，或者他们可能会孤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与支持他们的其他机构联络。

哈罗北京的霸凌预防政策必须与儿童保护和儿童安全政策一并阅读。任何霸凌关切将提交给适当的工作人员，并按照霸凌预防和行为政策处理。



早期支持

众所周知，应尽早采取行动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提供支持。NSPCC表示：“提供及时的支持至关重要。及早发现和解决儿童或家庭的需求可以增加对儿童福祉产生积极影响的保护因素，并减少可能对儿童生活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因素。”研究表明，早期帮助和干预可以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减少转介到儿童保护服务机构的需要，改善儿童的长期结果，改善儿童的居家和家庭生活，并支持儿童发展优势和技能，为成年生活做好准备。

哈罗北京学校拥有一支完善的心理团队。

学校的支持系统最适合在早期阶段进行干预，并将与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儿童及其家庭合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合适的后续支持。

我们经常提醒工作人员，一旦儿童出现问题，就应该采取行动。

另请参见关于需求级别的文档。

3. 角色与职责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DSL）：学校设有一名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负责处理有关儿童保护的任何问题。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 1.确保所有员工和志愿者阅读、理解并遵守学校的儿童安全政策、程序和成人行为准则。
- 2.阅读和理解国家和地方关于虐待预防和应对的指引。
- 3.确保所有员工和志愿者定期接受儿童保护培训。
- 4.为受虐儿童建立支持系统，例如安排学校心理咨询服务或联系外部支持服务。
- 5.确保通过整个学校的氛围、课程和学生集会来促进健康的关系。
- 6.确保儿童知道，如果有问题，他们可以向任何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求助，他们会被倾听和认真对待。
- 7.确保求助资源的校内推广，从而使儿童知道如果他们觉得无法与值得信赖的成年人交谈，可以去哪里求助。
- 8.向家长提供有关儿童安全的信息。
- 9.酌情与外部机构保持联系（详见中国立法文件）。
- 10.作为建议和专业知识的来源，并使校内相关人员了解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和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 11.确保妥善保存任何转介及所采取的行动的记录，并确保安全性及保密性；
- 12.管理和提供员工儿童保护培训，并每年（与校长和儿童安全负责董事一起）审查儿童保护政策的执行情况，以确保程序有效，并符合当前的最佳做法。
- 13.定期检查集中储存的工作记录。
- 14.透过定期审查滥用互联网或不当上网行为的报告，监察网络安全，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行动。至少每年应对学校的互联网过滤和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审查。
- 15.通过教学和更广泛的课程，如集会和提高认识日，促进网络安全。
- 16.确保学校旅行和活动的儿童安全和儿童保护政策与程序到位，并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
- 17.根据从儿童保护事件中吸取的教训，更新儿童安全和儿童保护政策与程序。
- 18.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应至少每年向校长和儿童安全主管提供一份儿童保护报告。重要的是，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不是孤军奋战，而是与来自学校各个部门的经过适当培训的高管组成的团队密切合作，在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缺席的情况下，学校高管团队可代为执行。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必须至少每两年接受一次高级别培训。

校长：在儿童安全方面，校长的职责是：

1. 确保员工有能力履行儿童安全职责，创造一个让员工感到支持和可以提出关切的环境，并确保从事儿童工作者定期审查自己的做法，从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高知识、技能和经验。确保学校有持续的安全工作实践。
2. 定期与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会面，以确保儿童保护风险得到适当的认识和回应。
3. 与管理机构共同确保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是健全和最新的。
4. 了解学校所在地区的情况，以及儿童安全政策和程序如何满足学校的特定需求。
5. 在招聘新员工和志愿者到学校工作时，校长和儿童安全主管必须遵循更安全的招聘原则。他们应该确保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适当的核查，并确保学校的记录是最新的。
6. 校长和儿童安全主管应确保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履行其职责。
7. 帮助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告知家长正在发生的事情（除非有理由相信这样做会使孩子面临进一步的伤害风险）。
8. 定期审查所有儿童安全及保护儿童的政策与程序。
9. 如果有人指控或关切学校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虐待行为，校长应与儿童安全主管联络。

• 所有员工的职责

1. 所有工作人员对保护儿童免受伤害负有不可推卸的个人和专业责任。
2. 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或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不在时，向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报告所有涉嫌虐待情况，而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将通知校长。然后，校长或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将通知儿童安全主管。如果指控涉及此处所列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工作人员应向其他指定人员之一报告。如果指控涉及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则必须通知校长。如果校长不在，应将指控转交儿童安全主管，如果指控与校长有关，也必须通知儿童安全主管。

• 治理与监督

1. 学校至少每年接受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AISL）的定期监督访问，其中包括对儿童安全的审查。
2. 学校需对其儿童安全程序进行年度内部审计（并向儿童安全主管提交摘要报告）。
3.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团队被邀请加入AISL哈罗学校儿童安全网络，该网络提供最新的讨论和分享最佳实践的机会。
4. 儿童安全主管与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定期召开例会。
5. 所有儿童安全主管在入职时都接受适当的儿童安全和儿童保护（包括在线）培训。培训应该使受训者具备提供战略挑战的知识，以测试和确保在学校和学院中实施的儿童安全政策和程序是有效的，并帮助提供强有力的全校儿童安全方法。培训应定期更新。
6. 儿童安全主管应确保学校有适当的过滤和监控系统，并定期审查其有效性。他们还应确保领导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知道和理解现有规定，可以有效地管理这些规定，并知道如何在发现关切时向上报告。

4. 儿童虐待

学校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警惕可能出现的虐待学生的迹象，对于“虐待可能在此发生”保持开放的心态，并在出现关切时尽快提出关切。与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或指定副负责人的对话可通过“这可能没什么，但是……”的句式开头，从而帮助员工克服报告的障碍。

虐待可能有多种形式，各形式之间并不相互排斥。同样重要的是要记住，虐待既可以发生在网上，也可以发生在现实生活中：

1. **身体虐待**可能包括殴打、摇晃、投掷、投毒、烧伤或烫伤、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当父母或照料者捏造儿童患病的症状或故意诱导儿童患病时，也可能造成身体伤害。

2. **精神虐待**更难以察觉，形式可能包括斥责儿童毫无价值，戏弄或羞辱儿童，不给予爱和感情，不建立兴趣或友谊。精神虐待可能包括强加给儿童的与发展不相称的期望，包括超出儿童发展能力的互动或过度保护，以及限制探索和学习的机会。

精神虐待也包括看到或听到他人受到虐待、霸凌（包括网络霸凌）以及儿童剥削或腐败。某种程度的精神虐待涉及所有类型的儿童虐待，但也可能单独发生。

3. **性虐待**包括强迫或引诱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活动，不一定涉及高度暴力，无论儿童是否意识到正在发生什么。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或非接触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制作性图像、观看性活动，鼓励儿童做出不恰当的性行为，或诱骗儿童进行性虐待（包括通过互联网）。一个普遍的误解是，成年男性是性虐待的唯一施虐者；女性和其他儿童一样，也可能实施性虐待行为。根据KCSIE 2025，学校应该对性暴力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任何此类事件将按照学校的霸凌预防和行为政策进行处理。

4. 英国政府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定定义是：

“儿童性剥削是儿童性虐待的一种形式。个人或团体基于以下目的，利用权力不平衡胁迫、操纵或欺骗18岁以下的儿童或青少年进行性活动：(a)换取受害者需要或想要的东西，和/或(b)为了经济利益或提高犯罪者或促进者的地位，即构成儿童性剥削。”“即使性行为看起来是两厢情愿的，受害者也可能受到了性剥削。儿童性剥削并不一定涉及身体接触；也可以通过使用技术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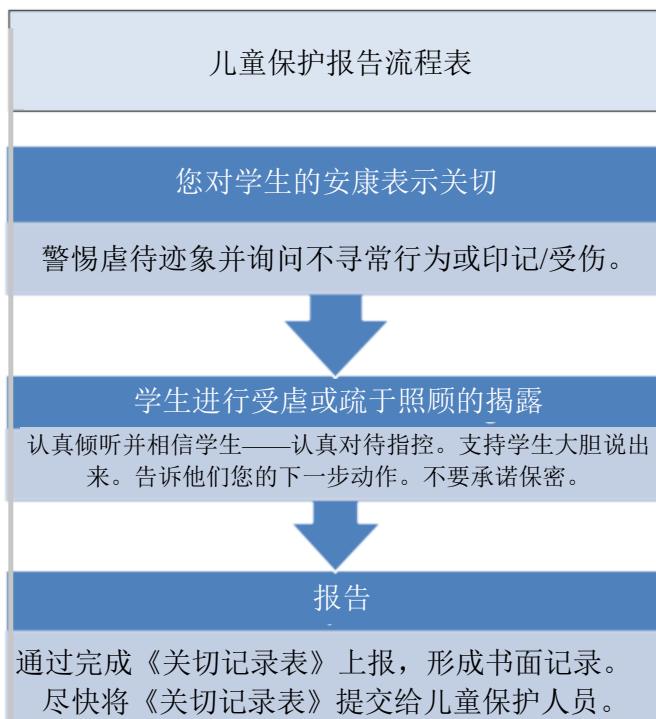
5. **疏于照顾**是指持续未能满足儿童的基本身体和（或）心理需求，例如提供充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所（包括赶出家门或遗弃）、保护儿童免受身心伤害或危险、提供适当的监督（包括使用不合格的照料者）以及提供适当的医疗或治疗。

还有其他不构成虐待但应对学生安康提出严重关切的情况。有关青少年面临道德危险、无人照顾、有反社会或不当行为等问题，可提交指定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而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将与校长讨论。此类个案亦可转介至学校保健中心及心理团队。不论是每种情况，必须通知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

5. 关切报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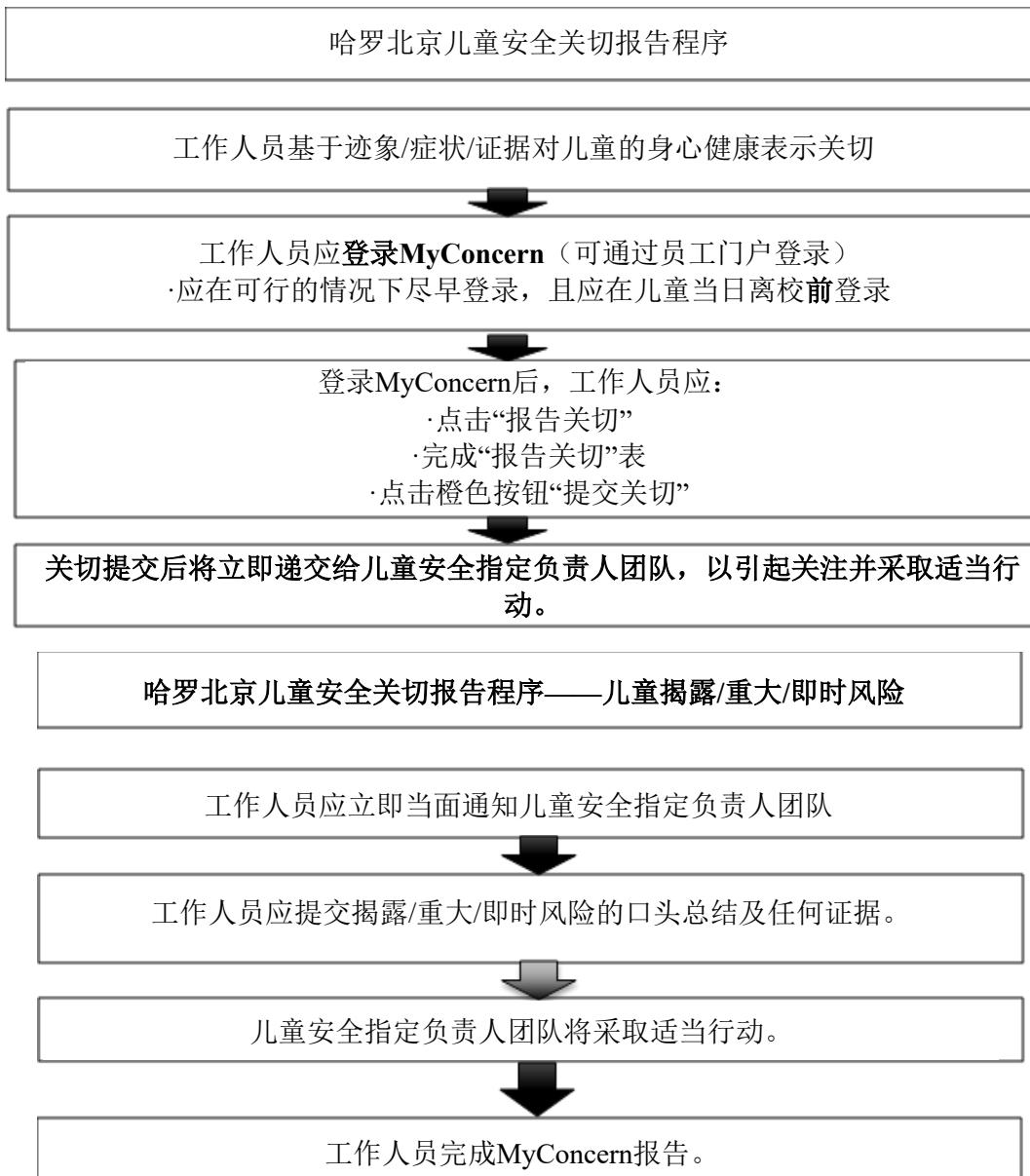
工作人员可通过多种方式提出怀疑或关切，其中最有可能的是：

- 工作人员的行为；
- 儿童、家长或员工“揭露”虐待行为；
- 痕伤或身体受伤的证据；孩子可能会有、也可能不会有不寻常的行为。



对儿童安全表示关切的行动指引

工作人员可能有时怀疑儿童可能有危险，但没有“真实”的证据。儿童行为可能已经出现变化，显示出困惑或痛苦，或者可能已经注意到儿童身体上存在不确定的迹象。儿童可能有迹象或其行为可能表明受到虐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儿童没有直接或重大的伤害风险，则工作人员应采取以下行动：**



工作人员的职责不是自行对儿童安全问题展开调查。这必须是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团队的责任。然而，工作人员可以为儿童提供自我述说的机会。这些信息应该包含在MyConcern报告中。

- 任何有关儿童安全和/或儿童保护的关切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6小时内通过MyConcern的儿童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任何关于儿童面临直接伤害风险或揭露受虐的关切都应立即报告给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如果无法联系上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给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团队的成员，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6小时内提交一份MyConcern报告。
- 如果发生了犯罪，应立即向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报告，如果无法联系上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则应立即向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团队报告，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6小时内提交一份MyConcern报告。

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团队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要求和英国定义的最佳实践报告所有关

切。

对虐待行为的怀疑或了解必须报告给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或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他们将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与校长分享这些信息。

任何收到学生举报虐待的成年人都有责任倾听学生的诉说，安抚学生，并随后记录下学生的陈述。他们不能强迫学生，提出试探性问题或建议答案，应将情况报告给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并与之讨论，而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将与校长协商。在所有阶段都必须参考学校的儿童保护程序。

可能很快就需要专家的医疗诊断。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或校长将在诊所进行面诊后安排此项事宜。

6. 儿童揭露应对程序

儿童进行受虐揭露需要很大的勇气。他们可能会感到羞耻，特别是性虐待；施虐者可能威胁说，如果他们说出真相会发生什么；他们可能已经对成年人失去了信任；或者他们可能相信，或者被告知，虐待是他们咎由自取。

以下信息的目的是帮助您应对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受虐揭露的潜在儿童保护个案。请注意，这与就纪律问题采访学生是完全不同的程序。

1. 认真倾听，让学生把话说完，不要直接提问或阻止他们。让他们诉说想要怎么做即可。他们以后可能需要向专家揭露，现阶段太多的细节可能会干扰后续调查。
2. 面谈结束后，确保学生感到安全，并解释您的下一步行动。
3. 用学生自己的话，在MyConcern网站上尽可能多地记录您能记住的内容（最好是立即记录）。
4. 保持冷静，并通过言语和行动传达这一点；让学生放心，您会认真对待他们所说的话。
5. 向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报告，并在同一工作日在MyConcern上提供事故的书面记录。
6. 任何其他证据（例如，潦草的笔记，包含短信的移动电话，衣服，电脑）必须进行安全保存并尽快传递给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不得保留任何副本。笔记可以扫描并上传到MyConcern。

保密

1. 保密管理是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工作人员不应该给学生或成年人绝对的保密保证，但必须确保信息只揭露给需要知晓的人员。工作人员一开始就应明确这一点，而不应在最后环节才让孩子知道。
3. 应该向儿童和青少年解释，如果保守秘密意味着他们或其他人可能继续受到伤害，或者如果有违法证据，就不能也不应该保守秘密。

揭露后

- **保持冷静**

尽量不要把您的愤怒、震惊、痛苦或尴尬传递给儿童——无论是口头上还是通过肢体语言。

- **表现出完全信任儿童的样子**

- **安抚儿童**

这不是他们的错；很高兴他们告诉您等等。

- **允许儿童说话/讲完故事**

在儿童说完话之前，不要向他们提出问题，但是您可以用一些开放性的问题来提示，比如“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避免封闭性或引导性问题。

- **立即向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DSL）报告事件**，或者在他们不在时，向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DDSL）或校长报告事件，并移交您所做的笔记（如上所述）。
- **向孩子解释，您需要告诉其他工作人员保护他们的安全，因为您关心他们。**
- **检查孩子是否安全，并准备好回到班级或活动中。**如果他们太痛苦而不能这样做，那么应该陪同他们去保健中心。可以请学校辅导员来帮助他们。

7. 对工作人员提出关切/指控

如果对工作人员（包括代课教师、志愿者和承包商）提出了儿童安全关切或指控，则将根据该关切/指控是否符合危害阈值（见KCSIE 2025之定义）遵循相应程序。

1. 可能达到危害阈值的关切/指控

如果一个人继续担任当前职位，或以任何身份在学校或学院从事儿童工作，可能会造成伤害的关切/指控个案。

如果有人指控学校工作人员有：

- 行为方式伤害了儿童，或可能伤害了儿童，和/或
- 可能对儿童犯下或犯下与儿童有关的刑事罪行，和/或
- 对一名或多名儿童的行为方式表明其可能对儿童构成伤害风险，和/或
- 表现出或可能已经表现出可能不适合从事儿童工作。

1. 未达到危害阈值的关切/指控被称为“低水平关切”*。

“低水平”关切（KCSIE, 2025）并不意味着该等关切微不足道。低级别关切是指关于在学校或学院工作或代表学校或学院工作的成年人可能以与员工行为准则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包括存在工作之外的不当行为，且没有达到伤害阈值的任何关切——无论多么小，即使只是引起不安或“挥之不去的怀疑”。此类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对儿童过于友好
- 有偏好
- 违反学校规定，用手机给孩子拍照
- 在僻静处或关门后与儿童进行一对一交流，或者
- 羞辱儿童。

*哈罗北京将所有低水平关切都记录在“机密文档”，由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校长进行审查。最终，校长有责任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如果您意识到工作人员/志愿者可能有

- 以伤害或可能伤害儿童的方式行事
- 可能对儿童犯下或犯下与儿童有关的刑事罪行
- 行为方式表明存在伤害儿童的风险

或

青少年揭露受到工作人员/志愿者的虐待或忽视

- 倾听和相信——认真对待指控。
- 支持他们勇敢地说出来。
- 永远不要承诺保密。

您必须:

- 立即向校长报告
- 对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任何关切或指控必须立即直接亲自向校长报告，并在“保密文档”上以书面形式跟进报告。
 - 对校长的任何关注或指控必须直接报告给儿童保护主管

校长:

Phil Akerman先生 pakerman@harrowbeijing.cn

儿童保护负责董事:

Ahmed Hussain先生 ahussain@aisl-edu.com

3. 指控经证实后:

如果指控属实，则撤销职务；辞职，或以其他方式停止提供服务，或哈罗北京停止使用该人的服务；个案经理经与儿童安全主管协商，必须考虑是否将此事提交给TRA，并考虑是否应禁止该人执教（详见KCSIE 2025第357-358段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哈罗北京认为某人存在伤害（或可能伤害）儿童的行为，或者某人以其他方式对儿童构成伤害风险（详见KCSIE 2025第353-356段了解更多信息），则向DBS提出转诊。

8. 学生施虐个案（校园霸凌）

请查阅《校园霸凌协议》

学校对校园霸凌持“零容忍”态度，每个案件都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儿童意愿（以及家庭意愿，如适用）、年龄及特殊教育需求或残疾等任何特定的风险因素，并将制定支持计划。这可能包括转介到校内或校外咨询提供支持。

后续行动可包括对施虐者的纪律和/或恢复行动，其中包括开除学籍。

在调查个案时，应进行风险评估，以减轻进一步的伤害。

学校认识到，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更容易受到校园霸凌。

学校亦认识到，即使没有儿童虐待的报道，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儿童虐待。因此，学校鼓励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健康的警惕，发现任何令人担忧的迹象都要立即报告。

9. 员工行为准则

请参阅《员工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需要与HS35——数字设备和IT访问（员工）一并阅读。

此外：

在使用相机或移动设备时必须特别小心，特别是在幼儿时期。在儿童在场的情况下，不得在幼儿中心内任何地方使用移动电话（除非是紧急情况）。

只有学校自有的数码设备才能对学生及其学习情况进行拍照和/或录像。

来访演讲者必须由一名学校工作人员监督，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单独与任何学生在一起。来访演讲者的记录需保存。

10. 更安全的招聘

我们更安全的招聘流程旨在：

- 通过制定高标准的做法和招聘来阻止潜在的施虐者。
- 在申请和面试阶段拒绝不合适的人选。
- 通过制定强有力的政策和商定安全做法，防止儿童虐待。

在开始进入学校工作之前，所有员工和承包商都将接受适当的核查，以确保他们没有理由不能从事儿童工作。招聘核查将根据英国2025年9月发布的《确保儿童在教育中的安全法定指南》进行。人力资源部需确保所有必要的核查都已到位，并记录在集中存储的文件中。

有关本校招聘程序的详情，请参阅《招聘政策》。

11. 员工培训

作为入职过程的一部分，新员工需接受安全培训，并每年进行巩固培训。此外，指定员工（包括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和儿童安全指定副负责人）每两年需接受一次高级别培训，以学习最新的知识和技能——此外，许多高级领导也需接受同样的高级别培训。

12. 附录A：求助对象

对学校或家庭生活有忧虑和担忧是正常之事，比如：

- 感觉无法应付工作或其他活动。
- 在友谊或与其他学生的关系上挣扎。
- 担心其他人（学生、工作人员或校外人员）不友好、不尊重或辱骂。
- 担心因为种族、宗教或其他原因而被区别对待。

在生活中，一个人可能由于别人故意的行为而变得不快乐，也可能由于粗心的行为而变得不快乐。霸凌型行为是任何被认为是故意或反复侮辱、羞辱、恐吓或伤害他人的行为；哈罗北京绝不容忍该等行为。

如果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让学生担心或不开心，或者如果任何学生察觉到学校社区的其他人不开心，那么与信任者交谈至关重要。如果学生有事不说憋在心里，最终只会导致更不开心，最初的问题也会越来越严重。不应该让学生感觉没人关心他们。

可以提供帮助者有很多：

- 父母或监护人
- 其他家庭成员
- 密友
- 任何家庭牧师团队的成员
- 任何老师
- 学校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
- 学校辅导员
- 高级管理团队成员

哈罗北京为高中部学生设立包括假期、晚上和周末等非工作时间的紧急联系方式，如果学生有危险或有需要，即可发邮件联系：Help@harrowbeijing.cn。

附录B：虐待的定义和潜在指标

1 了解儿童虐待

- 1.1 从广义上讲，儿童虐待的定义是危害或损害18岁以下个人的身心健康和发展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这种行为需结合社区标准和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儿童虐待是由个人单独或集体实施的，施虐者因其特征（如年龄、地位、知识、组织形式）而处于不同的权力地位，从而使儿童容易受到伤害。儿童虐待并不局限于儿童-父母/监护人，而是包括任何受托照顾和控制儿童的人员，如儿童看护人、亲戚、老师等。对于儿童性虐待，行为也可能是由陌生人对儿童实施。虐待也可能由其他年轻人实施（即：校园霸凌）。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可能运用技术来促进线下虐待。
- 1.2 本程序指引所载的儿童虐待的定义，旨在协助有关专业人士或人员保障受虐待或有受虐待风险儿童的安康。这不是一个法律定义。如需检控施虐者，应参考现行的有关条例。还应指出的是，涉及儿童安康但在本程序指引中未定义为儿童虐待的个案也应谨慎处理，并应提供适当的服务，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
- 1.3 在决定个案是否应界定为儿童虐待个案时，专业负责人员应根据个案的案情作出评估，并将各种因素（例如儿童的年龄、行为、行为对儿童造成的后果等）纳入考虑范围，而不应只关注事件发生的频率和性质。

2 儿童虐待的类型：见政策第4节

3 可能构成儿童虐待的指标

- 3.1 在调查任何疑似儿童虐待个案时，专业负责人员应参考儿童、父母和家庭所表现的指标。身体指标通常是易于观察到的指标，可能是轻微的，也可能是严重的。儿童的行为有时可能存在儿童虐待的线索。行为指标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以与身体指标同时存在。这些指标可能不易察觉，也可能是儿童的形象陈述。父母的行为和态度、自身生活经历，甚至是家庭条件，也可以为是否存在儿童虐待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 3.2 本文所列指标并非详尽无遗。一个或若干指标的出现也不一定证明存在儿童虐待现象。但是在一项指标反复出现、若干指标同时出现或存在严重伤害的情况下，应认真考虑儿童虐待的可能性。不同类别的儿童虐待行为指标可以互换，应酌情适用。
- 3.3 这些指标只对在处理儿童和家庭问题方面受过培训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有用。它们是专业人员评估的辅助工具，应谨慎使用。

4 儿童虐待筛查表

以下筛查表旨在协助有关专业人士及各方甄别儿童虐待的可能性，仅供参考。本筛查表并非详尽无遗，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任何可能使他们更容易受到伤害的附加因素（例如：受保护特征、特殊教育需求、残疾）予以适当考虑。

4.1 身体虐待

如果对身体受伤迹象的性质或严重程度有疑问，应尽快将有关儿童送医。

4.1.1 瘤伤和伤痕

- 应根据发育年龄（例如，儿童是否能够行走）、瘤伤的数量、大小和分布，以及它们是否形成表明直接受到物体的冲击、拳打脚踢、抓握和/或咬伤的特定模式进行理解。

- 不太可能是意外的瘀伤，如大面积瘀伤、不寻常位置的瘀伤、不同年龄的多处瘀伤或生殖器周围的损伤，都具有可疑性。
- 咬痕是受伤的特殊标志。如果及早发现，伤害本身可能包含足够的信息来帮助识别施虐者。
- 皮肤黑色素细胞增多症（蒙古斑）是背部、臀部、脊柱底部、肩膀或其他身体部位的非癌性蓝色或蓝灰色斑点，可影响幼儿，通常是亚洲儿童。斑纹可覆盖背部较大面积，通常平整，形状不规则，边缘不清，皮肤质地正常，宽2至8厘米或更大。皮肤黑色素细胞增多症有时被误认为是瘀伤。这可能会引发一个关于儿童虐待的问题。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皮肤黑色素细胞增多症是胎记，而不是瘀伤。

4.1.2 割伤和擦伤

- 损害潜在的肌腱的手部、胳膊或脚部撕裂伤可能致残。
- 系带（连接上唇和中间上牙龈的一块组织）撕裂，可能是强迫进食的迹象。

4.1.3 烧伤和烫伤

- 无意和故意烧伤/烫伤可能难以区分。
- 一些人为烧伤可能呈现燃烧物体的形状或图案，例如加热板，香烟。
- 手套和/或连裤袜的不合理穿着表明四肢或臀部被浸泡（浸没）烫伤。

4.1.4 骨折

- 这些应该单独解释/处理。

4.1.5 内伤

- 脑/头部损伤

可能是由于直接撞击，震动或穿透伤。

“摇晃婴儿综合症”是儿童身体虐待中最常见的死亡原因。

- 腹部损伤

内脏穿孔可引起腹痛和呕吐。

在没有任何外部损伤迹象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严重伤害甚至死亡。因此，如果腹部损伤明显，就需要高度怀疑。

4.1.6 其他

- 捏造或诱发疾病，包括对他人的做作障碍
- 中毒
- 拉扯或灼烧导致脱发
- 溺水
- 婴儿猝死

4.2 性虐待（男或女）

4.2.1 身体指标

- 内衣撕裂、玷污或带血
- 生殖器区域疼痛、肿胀或瘙痒
- 自诉排尿疼痛
- 外生殖器、阴道或肛门区域、口腔或喉咙的瘀伤、出血或撕裂伤

- 阴道/阴茎分泌物
- 性传播疾病
- 青少年早孕

4.2.2 行为指标

- 食欲紊乱
- 对幼童进行性剥削
- 同伴关系不良
- 不愿意参加体育活动
- 行为障碍（神经性厌食症、肥胖、自残、离家出走、自杀、滥交、滥用药物）
- 性知识/性行为/性语言相对于孩子的年龄异常超前
- 学习成绩有显著变化
- 睡眠障碍
- 过度手淫
- 对被触摸有过度反应
- 非常不喜欢被留在某处或和某人在一起

4.3 疏于照顾

4.3.1 身体指标

- 营养不良、体重不足或缺乏足量和/或优质食物
- 发育滞后
- 严重的皮疹或皮肤病
- 由不合适的看护人（如幼童）照料
- 长期或从事危险活动时缺乏适当的监督
- 身体问题无人照料或医疗/牙科需求未得到满足
- 长期肮脏/不整洁
- 习惯性缺课或被剥夺上学权利
- 家中有变质食物
- 生活条件不卫生（垃圾、排泄物、污垢等）
- 幼儿长时间无人看管
- 被抛弃：完全或长时间被抛弃
- 孩子被关在家里

4.3.2 行为指标

- 持续抱怨饥饿或翻找食物，有明显的攻击性饮食习惯或乞讨/偷窃食物
- 承担与年龄不相称的责任
- 上瘾
- 犯罪
- 抱怨照顾、监督或培养不足

- 被迫超时工作/超身体负荷工作
- 同伴关系不良
- 少言寡语
- 极端恐惧
- 监督不足导致的性行为
- 不愿回家
- 离家出走

4.4 心理/精神虐待

4.4.1 身体指标

- 未能茁壮成长
- 发育迟缓, 如语言障碍
- 饮食失调

4.4.2 行为指标

儿童指标

- 感情疏远
- 习惯障碍
- 弄湿/弄脏衣物
- 学习障碍, 如学习成绩明显下降
- 智力、情感和社交发展滞后
- 自残或自杀念头/自杀企图
- 破坏性行为或行为问题
- 睡眠障碍
- 食欲紊乱
- 语言障碍

家庭指标

- 拒绝
- 不断责骂
- 羞辱性批评
- 诱导恐惧
- 鼓励反常行为
- 奇怪/不当惩罚
- 家庭暴力

5 通常与儿童虐待有关的特征

儿童虐待可能发生在任何家庭，有儿童虐待问题的家庭背景可能各不相同。以下是儿童虐待个案中常见的特征，仅供参考，不应作为儿童虐待的证据。另一方面，儿童虐待可能发生在没有以下任何可识别特征的家庭之中。

6 家庭

- 家庭混乱不堪或过于有序
- 社会隔离
- 家庭危机或紧张，如怀孕、拆迁、离婚/遗弃
- 分居、姻亲冲突
- 文化/迷信信仰
- 家庭暴力

7 父母

7.1 成长史

童年受虐史

- 童年不快乐或被厌弃的历史；严重的身体/精神剥夺
- 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的历史/经历
- 有严重重复发病史和/或精神障碍史
- 酗酒/吸毒/赌博

7.2 态度和行为

- 对孩子刻板或不合理的期望
- 坚信严厉的纪律/体罚
- 对孩子过于挑剔或冷漠
- 父母不成熟
- 低自尊
- 被动
- 父母一方或双方智力低下
- 抗压力能力低
- 缺乏情绪控制
- 家庭角色的扩散和混乱
- 性问题
- 对儿童受伤的解释牵强或前后矛盾
- 未能或延迟寻求医疗建议
- 教养不足

8 儿童

- 早产
- 不受待见
- 私生子
- 婴儿有喂养或睡眠问题
- 婴弱
- 过早与父母分离
- 复杂分娩

- 儿童暴露在相互冲突的育儿理念中
- 儿童有身体或精神残疾
- 儿童与家庭不幸有关
- 某些文化中的女性
- LGBTQ群体
- 特殊教育需求儿童

9 员工应注意的其他虐待形式包括：

- 儿童失学
- 儿童性剥削
- 儿童犯罪剥削
- 家庭暴力
- 所谓的“荣誉”暴力、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强迫婚姻和熨胸
- 激进主义
- 有家人坐牢的儿童
- 校园霸凌
- 性暴力和性骚扰

这些可能表现为：

1. **儿童失学；** 儿童失学是一个潜在的虐待或疏于照顾迹象。工作人员和社区成员（包括家长和照顾者）应该报告任何引起儿童安全人员或儿童安全指定负责人关注的学生出勤率低或缺勤，特别是经常性和/或长时间如此，以帮助确定性剥削等虐待和疏于照顾风险，并帮助预防儿童未来失踪的风险。
2. **儿童性剥削；** 这涉及青年人因进行性活动而获得某些东西（例如食物、住宿、毒品、酒精、礼物、金钱或仅仅是感情）的剥削情况、背景和关系。性剥削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从看似“两厢情愿”的关系到帮派和团体实施的严重有组织犯罪。加害者总是对受害者拥有某种权力，这种权力随着剥削关系的发展而增强。性剥削涉及不同程度的强迫、恐吓或引诱，包括不必要的同伴性压力、网络霸凌和引诱在内的性霸凌。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一些遭受性剥削的年轻人并没有表现出虐待的任何外部迹象。
3. **女性生殖器官切割；** 这包括涉及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对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他伤害的所有程序。AISL遵循英国在这方面的建议：强制性报告涉及任何18岁以下女性的女性生殖器切割揭露。
4. **激进主义；** 这指的是一个人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过程。目前并没有方法可以确定一个人是否容易受到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可能导致脆弱性的特定背景因素，往往存在家庭、朋友或网络等具体影响，并存在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团体似乎可以提供答案的特定需求。与管理其他儿童安全风险一样，工作人员应该警惕儿童行为的变化，这可能表明他们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
5. **强迫婚姻/绑架；** 在一些文化中，强迫婚姻仍然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任何工作人员认为儿童有受到这种特殊形式虐待的危险时都应立即向儿童安全小组成员报告。